

《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(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
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1A. 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

6

(a) 刪去建議的第 3(a) 條而代以—

“(a) 藉着按香港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教信仰原則，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青少年提供現代的均衡通才教育，繼續和發揚書院原來創校時擬推行的工作；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3(c) 條中，在“校董會”之後加入“或法團校董會”。

10

(a) 在建議的第 6B(1)(c) 條中，刪去“及地址”。

(b) 刪去建議的第 6D 條而代以 —

“6D.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

為免生疑問，《2006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(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 號)的實施並不影響根據第2條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身分。”。

11

刪去該條。